

焦作市市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措施	截止日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6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型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或连续三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1亿元（含1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下三个档次，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顿志强0391-3569836
37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同届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申莉莉0391-3569835
38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型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绿色技术示范企业、省“瞪羚”（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雏鹰”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顿志强0391-3569836
39	对上年度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奖励牵头单位50万元、2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申莉莉0391-3569835
40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序号	政策措施	截止日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1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42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申莉莉0391-3569835
43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申莉莉0391-3569835
44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龙头企业，奖励25万元，已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补差额原则奖励。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45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46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47	对上年度获批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试基地、省产业研究院，奖励100万元。	2022年6月至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

序号	政策措施	截止日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8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其批准单位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按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 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 奖励	市科 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 3569833
49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焦作市科技产业综合体，根据其考核结果，补助建设主体30万元—50万元。科技产业综合体每孵化毕业一个国内外上市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奖励建设主体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建设主体可与相关运营机构协商落实奖励政策。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 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 奖励	市科 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徐习军 0391-3569830
50	对上年度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我市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 的单位	企业创新 活动奖励	市科 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申莉莉0391- 3569835
51	对上年度运营绩效较好的创新平台载体，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试基地，根据其省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按省奖补资金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 创新平台载体	创新平台 奖励	市科 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 3569833

序号	政策措施	截止日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2	对上年度引进或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全职引进或新当选的国家“两院”院士、中原学者，分别给予个人奖励补贴500万元、200万元。	2022年6月至 2027年6月	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	创新人才奖励	市科技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号）	樊玉东0391-3569833